

广州市体育局文件

穗体青〔2025〕45号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 体育俱乐部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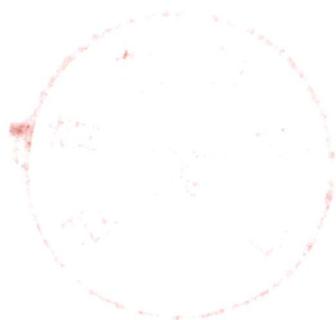
现将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做好赛事组织及组队参赛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规范赛事流程，确保赛事安全有序、精彩圆满。

特此通知



目 录

1.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3
2.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9
3.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射箭比赛竞赛规程.....	14
4.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23
5.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橄榄球比赛竞赛规程.....	30
6.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38
7.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51
8.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58
9.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击剑比赛竞赛规程.....	65
10.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72
11.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三人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80
12.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花样滑冰比赛竞赛规程.....	85
13.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93



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排球协会

三、支持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待定

五、竞赛地点

待定

六、参加单位

广州地区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广州市内各公办、民办学校。

七、组别设置

U12男子组、女子组

U14男子组、女子组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单位必须是在广州地区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的机构，广州地区各公办、民办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广州户籍或学籍。

(三) 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台湾籍运动员凭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居住证原件, 外国籍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 报名。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赛单位俱乐部成员或隶属参赛单位学籍, 参赛单位不得临时调人组队参赛, 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

(五) 参赛年龄

1. 男、女子U12组(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子U14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六)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 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七)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八) 自愿报名且参赛的运动员, 默认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运动员本人的身体状况和赛事风险, 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 可以正常参赛。已确认运动员本人身体健康, 状况良好, 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隐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运动员本人如有发热、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 应及时报告, 不带病参

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九)各参赛单位名单将进行赛前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任何问题，请向竞委会及时反映,逾期不接受申诉。

(十)报名参赛不足3队的组别、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九、竞赛办法

比赛除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21—2024排球竞赛规则》及其解释外，还执行下列规定：

(一)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二局每局25分，当比分24:24时、须打至某队领先2分为止；第三局15分，8分交换场地，当比分14:14时、须打至某队领先2分为止。

(二)比赛场地和网高：

场地：U12组：16×8m

U14组：18×9m

网高：U12组 男：2.15m；女：2.05m

U14组 男：2.35m；女：2.20m

(三)每场比赛前，比赛双方须将运动员的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经临场裁判核对无误后，方可上场比赛。

(四)比赛队伍少于5支队伍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的办法决定名次，如多于5支队伍比赛则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办法决出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附加赛办法决出最终名次。

十、小组赛排列名次办法

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则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B （负局总数）=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Y （总失分数）=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4. 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涉及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1条和第2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5. 如执行前四条后仍相等，则通过抽签决定名次。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少于8队的组别均按实际队数录取。各组别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奖牌和奖状，对获得5—8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奖状。

十二、报名、报到及联席会议

（一）以俱乐部或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参赛单位每一组别限报一队。

（二）每一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助理教练2人、医生1人、运动员12人。

（三）请各参赛单位于报名截止日前（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将按要求填写好的报名表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3267033974@qq.com，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温欣怡，电话：17875172373。

(四) 各代表队领队或其授权代表须于规定时间出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及报名表。

(五) 联席会议时间和地点以竞委会的补充通知为准。

(六) 无故不参见参加联席会议的参赛单位，将被取消主教练小组赛或循环赛组别前3轮比赛的指挥资格。

十三、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 各参赛队须具备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含自由人服装）比赛服装必须按规则规定印制号码，队长服装要有标志，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有区别。

(二) 比赛用球：恒佳排球V210。

十四、赛风赛纪要求

(一) 所有参赛单位及其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随队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委会有关规定，遵守体育竞赛规范和体育道德，服从赛区管理，自觉维护竞赛秩序，遵循公平竞赛原则，保证竞赛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二) 比赛过程中遇到问题按比赛规则和技术要求合法合理提出申诉，不得无故弃权、闹赛罢赛，不得采用不理智不文明的言行发泄个人情绪与不满，严禁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正常秩序。

(三) 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四) 对违反赛风赛纪要求的，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

育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对有关责任人及其单位给予责任追究，作出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十五、经费

各运动队参赛所需的经费一律自理。

十六、关于申诉

（一）成立仲裁委员会，接受比赛期间关于冒名顶替的申诉。

（二）申诉时需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同时交纳1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

十七、仲裁和裁判员由广州市排球协会选派。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竞委会。

2025年广州市U系列（U8—10、U15—17） 羽毛球比赛暨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羽毛球协会

三、支持单位

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待定

五、竞赛地点

待定

六、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8岁组（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二）9岁组（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A组单打、女子A组单打、男子B组单打、女子B组单打

（三）10岁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A组单打、女子A组单打、男子B组单打、女子B组单打

（四）15岁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五)16、17岁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资格

- 1.广州市羽毛球队运动员直接参赛，计入报名名额。
- 2.非广州市羽毛球队的参赛者报名时需注明代表俱乐部或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上场前进行证件验证，并经裁判员核对无误后方可上场比赛；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

(三) 参赛人数

各组别将设报名人数限制，具体情况于报名前另行通知。

(四)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购买者，一律不予参赛。

(五) 自愿报名且参赛的运动员，默认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运动员本人的身体状况和赛事风险，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赛。已确认运动员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隐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运动员本人如有发热、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应及时报告，不带病参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

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八、赛风赛纪要求

(一) 所有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必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比赛规程和赛事有关规定，遵守体育竞赛规范和体育道德，服从赛场管理，服从裁判判决，自觉维护比赛秩序，遵循公平竞赛原则，保证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二) 比赛过程中遇到竞赛问题按竞赛规则和比赛规程要求合法合理提出申诉，不得无故弃权、闹赛罢赛、不得采用不理智不文明的言行发泄个人情绪与不满，严禁诱导、组织参赛人员、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正常秩序。

(三) 本赛事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取消比赛资格并通报批评。

九、竞赛办法

(一) 升降级制度

1.A组参赛资格为2025年广州市U系列(U9—14)羽毛球比赛前16名的运动员。

2.获得本次赛事B组前三名的运动员，下次赛事将有资格参加A组的比赛。如已获得A组参赛权，则资格顺延。

(二) 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2023)及本次赛事相关补充规定。

(三) 计分方法：视比赛情况而定，赛前另行通知。

(四) 比赛编排按照报名情况而定，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出

场顺序。

(五) 弃权: 赛中运动员凡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 该场比赛按弃权论; 检录迟到5分钟或检录后未按安排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判该运动员本场比赛弃权。

(六) 种子原则和抽签办法

1.种子原则:

接近一年相关赛事成绩作为种子计算依据, 种子确定原则另行通知。

2.抽签办法: 由裁判长或编排长进行抽签, 抽签结果和赛程于赛前在“广州市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公布。

(七) 比赛用球: 待定

十、报名

(一) 报名日期: 待定(若报名人数满额, 将提前关闭报名系统);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20-38240589(广州市羽毛球协会)。

(二) 赛事服务费: 按每人每项150元收费(单打150元/人, 双打300元/对)。

(三) 报名方式: 待定。

(四) 报名注意事项:

1.须按年龄组别报名, 不允许跨年龄组参赛。

2.须在报名系统内填报参赛人员代表的俱乐部或学籍所在的学校全称, 以及代表俱乐部或学籍学校所属市区。

3.须在报名系统上缴交赛事服务费, 参赛运动员名单公示后

不予退费。

(五) 以下情况视为报名不成功:

- 1.已报名但未缴交赛事服务费;
- 2.只缴交赛事服务费但未能在系统报名成功的。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录取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给予奖状。

十二、参加全国赛须知

(一) 全国U系列羽毛球比赛的参赛资格按其比赛竞赛规程执行。

(二) 全国U系列羽毛球比赛的参赛运动员必须代表广州市在中国羽毛球协会和广东省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2025年注册或备案，如临时备案按中国羽毛球协会、广东省体育局运动员注册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三) 参加全国U系列羽毛球比赛的运动员从本次赛事中择优产生，运动员须服从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打配对等。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竞委会。

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射箭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体育总会

广州市荔湾区体育发展中心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射箭协会

广州市番禺区射箭协会

广州博盛宏文体科技有限公司

四、支持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五、竞赛时间

2025年10月（具体时间待定）

六、竞赛地点

待定

七、参加单位

广州地区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广州市内各公办、民办中小学校。

八、项目设置

（一）竞赛组别与年龄

甲组：2010年1月1日后出生者。

乙组：2013年1月1日后出生者。

丙组：2014年1月1日后出生者。

丁组：2015年1月1日后出生者。

（二）竞赛项目（共32项）

1.甲组男子反曲弓（4项）

（1）50米个人排名赛第一轮（36支箭）

（2）50米个人排名赛第二轮（36支箭）

（3）50米个人淘汰赛

（4）50米双轮赛团体

2.甲组女子反曲弓（4项）

（1）50米个人排名赛第一轮（36支箭）

（2）50米个人排名赛第二轮（36支箭）

（3）50米个人淘汰赛

（4）50米双轮赛团体

3.乙组男子反曲弓（4项）

（1）25米个人排名赛第一轮（36支箭）

（2）25米个人排名赛第二轮（36支箭）

（3）25米个人淘汰赛

（4）25米双轮赛团体

4.乙组女子反曲弓（4项）

(1) 25米个人排名赛第一轮 (36支箭)

(2) 25米个人排名赛第二轮 (36支箭)

(3) 25米个人淘汰赛

(4) 25米双轮赛团体

5.丙组男子反曲弓 (4项)

(1) 18米个人排名赛第一轮 (36支箭)

(2) 18米个人排名赛第二轮 (36支箭)

(3) 18米个人淘汰赛

(4) 18米双轮赛团体

6.丙组女子反曲弓 (4项)

(1) 18米个人排名赛第一轮 (36支箭)

(2) 18米个人排名赛第二轮 (36支箭)

(3) 18米个人淘汰赛

(4) 18米双轮赛团体

7.丁组男子反曲弓 (4项)

(1) 12米个人排名赛第一轮 (36支箭)

(2) 12米个人排名赛第二轮 (36支箭)

(3) 12米个人淘汰赛

(4) 12米双轮赛团体

8.丁组女子反曲弓 (4项)

(1) 12米个人排名赛第一轮 (36支箭)

(2) 12米个人排名赛第二轮 (36支箭)

(3) 12米个人淘汰赛

(4) 12米双轮赛团体

九、参赛办法

(一) 参赛单位必须是在广州地区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的机构，广州地区的公办、民办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广州户籍或学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赛单位俱乐部成员或隶属参赛单位学籍，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三) 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台湾籍运动员凭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居住证原件，外国籍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报名。

(四)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3人，医生（或工作人员）1人，各组别限报6人。

(五) 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 自愿报名且参赛的运动员，默认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运动员本人的身体状况和赛事风险，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赛。已确认运动员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隐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运动员本人如有发热、呼吸困

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应及时报告，不带病参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七）参赛运动员须在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进行体检证明健康，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开赛前6个月内的体检文件，项目至少包含心电图）。

（八）各参赛单位名单将进行赛前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任何问题，请向竞委会及时反映（不接受补报名）。

十、竞赛办法

（一）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射箭竞赛规则》。

（二）反曲弓12米使用60厘米全环靶纸；反曲弓18米使用80厘米半环靶纸；反曲弓30米使用80厘米半环靶纸；反曲弓50米使用122厘米全环靶纸。

（三）各小项报名不足2队3人（队）的，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排名赛晋级及规则。

1.竞赛规则。

（1）每名运动员射36支箭，每组6支箭。统一发射，时限180秒，分6组进行，按36支箭的总环数排定名次。

（2）排名赛前8名出现平环，按照国际箭联打破平环规则，先查10环数量，多者居前；10环数相同，内10环数多者居前；再相同，在裁判主持下掷币决定胜负，如涉及进入决赛的名次出现平环，将进行附加赛。

2.排名赛晋级办法。

参赛单位少于3队或单弓种项目总人数少于3人则取消该环节比赛；女子单项目不足3人时，则本弓种项目取消男女分组改为混合淘汰赛。

3.淘汰赛晋级及规则。

所有参赛选手均参加淘汰赛，由排名赛第1名与第32名对战，排名赛第2名与第31名对战，以此类推（其他人数同理），直至决出前八名参加决赛。

4.决赛名次录取及规则。

（1）在淘汰赛中晋级的8名运动员进行一系列单场对抗赛，每场最多5局，每局3支箭，直到产生金牌。运动员每次交替发射一支箭。

（2）对战出现平局时，按照国际箭联规则进行附加赛。

（五）仲裁成员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选派，除个人器材外，其余器材由承办单位准备。

十一、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9、7、6、5、4、3、2、1计分，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报名人数及队数以报名名单为准）。

（三）设团体总分排名，总分为各组别前八名得分总和，总

分相同的，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

（四）体育道德风尚奖

1.评选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2—5个（按实际报名队伍数量确定）。

2.各代表队评选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3人（少于6人的代表队只评选1人）。

3.各代表队评选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2人（少于3名教练员的代表队只评选1人）。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二）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截止后，各参赛单位须将电子版参赛报名表发送至邮箱：15913649809@163.com，并需打印纸质版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联席会议时交竞委会，纸质版与电子版需一致，报名截止后不得改动。

（三）报名联系人：吴雅慧，电话：81816449。

（四）联席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有效身份证明、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或增报项目和人员。

3.无故不参加联席会议的参赛单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十三、服装和器材

（一）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服装不得出现“中国”“CHINA”或国旗字样及图案）。

（二）参赛运动员弓、箭器材自备，须配备独立使用的弓、弓架、箭壶，且配备足够的箭支，并且在所有箭支上标记姓名拼音缩写及序号（如：张三，ZS1），并须经过裁判员检查，否则不允许上场。

十四、经费

（一）赛事组织经费：主办单位安排部分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

（二）参赛经费：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三）报名费：每名运动员参赛服务费180元，由承办单位收取用于赛事组织（缴费方式以补充通知为准）。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成立仲裁委员会，接受参赛单位对裁判判罚和比赛结果的申述。

（二）参赛单位只能针对本队的情况进行申诉。

（三）申诉须按裁判规则，在规定时间内由参赛单位领队向大会仲裁委员会书面提出，并缴纳1000元申诉保证金，申诉成功予以退回，申诉不成功，则由大会承办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

十六、赛风赛纪要求

(一) 所有参赛单位及其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随队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委会有关规定，遵守体育竞赛规范和体育道德，服从赛区管理，自觉维护竞赛秩序，遵循公平竞赛原则，保证竞赛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二) 比赛过程中遇到问题按比赛规则和技术要求合法合理提出申诉，不得无故弃权、闹赛罢赛，不得采用不理智不文明的言行发泄个人情绪与不满，严禁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正常秩序。

(三) 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四) 对违反赛风赛纪要求的，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对有关责任人及其单位给予责任追究，作出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竞委会。

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乒乓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国际乒乓球中心

广州川乒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四、支持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五、竞赛日期

2025年9月13—14日、20—21日（星期六、日）

六、竞赛地点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西门广州亚运体育文化中心大楼

七、参加单位

广州地区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八、竞赛项目（16项）

（一）男、女子U12组（2项）

（二）男、女子U11组（2项）

（三）男、女子U10组（2项）

(四) 男、女子U9组 (2项)

(五) 男、女子U8组 (2项)

(六) 男、女子U7组 (2项)

(七) 男、女子U6组 (2项)

(八) 男、女子U5组 (2项)

九、参赛办法

(一) 参赛单位必须是在广州地区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的机构, 报名时需提供参赛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广州户籍或学籍。

1. 广州户籍运动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户口本本人页;

2. 非广州户籍的广州学籍运动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 (香港、澳门、台湾籍运动员凭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居住证原件, 外国籍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加盖学校章的广州学籍表。

(三) 参赛年龄

1. 男、女子U12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子U11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3. 男、女子U10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女子U9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5. 男、女子U8组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6.男、女子U7组（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7.男、女子U6组（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者）。

8.男、女子U5组（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出生者）。

（四）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制。各代表队各单项运动员限报5人。

（五）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自愿报名且参赛的运动员，默认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运动员本人的身体状况和赛事风险，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赛。已确认运动员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隐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运动员本人如有发热、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应及时报告，不带病参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七）参赛运动员须在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进行体检证明健康，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开赛前6个月内的体检文件，项目至少包含心电图）。

（八）各参赛单位名单将进行赛前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任何问题，请向竞委会及时反映。（不接受补报名）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如所设单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单项的比赛。

（三）各单项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单循环赛或循环加淘汰附加赛决出一至八名。

（四）男、女子U6组（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者）、男、女子U5组（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出生者）不设种子，其他单项以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乒乓球比赛名次为依据列为种子。比赛采用三局两胜，每局11分制。

（五）本次比赛不使用广播呼叫检录，运动员需提前了解秩序册比赛时间，按时到所在球台报到。超出大会安排比赛的时间5分钟或临场裁判长明确指定的时限，则取消该名运动员该场的比赛资格，并将该场比赛的成绩作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迟到运动员承担。

（六）参赛运动员的球拍覆盖物不得经过任何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处理，并应是国际乒联现行许可的，且国际乒联标志、国际乒联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商标名应在最靠近拍柄处清晰可见，球拍覆盖物不得有严重破损，值班裁判长对器材的合法性有最终决定权。

（七）关于比赛现场证件检录的说明：

1.比赛现场使用本人按规定处于有效期内的证件（包括身份

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社保卡、居住证等政府部门签发的，同时带本人照片、姓名、出生日期等信息的有效证件）原件，或使用粤省事APP“数字空间”中的“出示居民身份证电子凭证”（已办理由广东省公安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省内户籍居民才会在此功能上显示资料）参赛。港澳台及外国籍人士，参赛者姓名必须与所持的有效证件的姓名相符。

2.户口簿、学生证、借书证等不作为比赛现场检录的身份证明证件。

3.只提供证件图片或截图的情况，竞委会视该证件无效，该名运动员将不能参赛。

4.竞委会对参赛证件的有效性有最终决定权。如有疑问敬请提前咨询和提前办理备用。

十一、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

（三）俱乐部团体总分奖励前八名，颁发奖杯。俱乐部团体总分为本俱乐部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得分总和。

（四）设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附。

十二、报名

(一) 运动员仅能报名本人所属年龄的一个单项。

(二) 报名时间: 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单项及运动员名单, 逾期不报者, 视弃权处理, 不得参赛。报名结束后, 不得改项、换人或增报项目和人员。因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身原因未能前往参赛(或被竞委会取消参赛资格), 因报名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无法参赛, 均不退还参赛服务费。

(二) 报名时间、报名方法以竞委会的补充通知为准。咨询电话: 38797598、38797591。

(三) 本次比赛不接受线上评选等赞助, 相关商家请勿联系。

十三、技术会议

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或教练员1名参加, 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有效身份证明、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四、服装和器材

(一) 参赛运动员运动上衣主体颜色不能为白色。

(二) 比赛用球: OWNWIN(澳悠)无缝白色40+三星乒乓球。

十五、竞赛技术官员

仲裁成员及裁判员由广州市乒乓球协会选派。

十六、申诉与仲裁

(一) 成立仲裁委员会, 处理比赛相关申诉。

(二) 对有关裁判员就事实问题所做的决定不得向裁判长提

出申诉；对裁判长就解释规则或规程的问题所做的决定，不得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对裁判员就解释规则或规程的问题所做的决定不服时，可以向值班裁判长提出申诉，值班裁判长的决定为最后决定。

（三）手机视频录像不作为改判依据。

（四）参赛单位只能针对本队的情况进行申诉，且申诉只能由领队或教练提出。

（五）该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参赛单位领队向大会仲裁委员会书面提出，并缴纳1000元申诉保证金，申诉成功予以退回，申诉不成功，则由大会承办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

十七、经费

（一）赛事组织经费：主办单位安排部分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

（二）参赛经费：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三）报名费：参赛服务费每人200元，由承办单位收取用于赛事组织。（缴费方式以补充通知为准）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竞委会。

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橄榄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橄榄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世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支持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五、比赛时间

十月（具体时间待定）

六、比赛地点

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

七、参赛单位

广州市或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各公办、民办中小学校。

八、项目设置

触式橄榄球组

1.U6（表演赛）

2.U9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U12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U15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U18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U23组（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单位必须是在广州市或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的机构及公办、民办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台湾籍运动员凭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居住证原件，外国籍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报名。

（三）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3人，医生（或工作人员）1人，各组别限报6人。参赛运动员人数规定每队每场最多可报14名运动员。最终报名是否成功，将根据场地的容纳及接待能力情况确定，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橄榄球协会所有。

（四）参赛运动员须经具有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五）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自愿报名且参赛的运动员，默认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运动员本人的身体状况和赛事风险，已为参赛做好充分

准备，可以正常参赛。已确认运动员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隐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运动员本人如有发热、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应及时报告，不带病参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七）各参赛单位报名名单将通过承办单位公众号等渠道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任何问题，请向竞委会及时反映。

（八）参赛运动员凭报名时提供的证件原件参加检录，经查验无误方可参赛。

（九）凡有虚报年龄、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纪律者，按规定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单位团体总分的排名资格，并取消相关的所有奖励。

（十）各队须准备比赛服，上衣后应有清晰的实心号码，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和队员号码；队员需穿着符合规定的装备及服装上场比赛；服装上不准有任何金属纽扣和金属饰物，运动员不得佩戴首饰；上场比赛的装备组别运动员必须佩戴符合相关要求的护具否则不得参加比赛（赛前将进行装备检查）；随队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进入替补席，服装颜色须与场上运动员有所区别。

（十一）比赛日程

由主办单位统一编排确定和公布。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橄榄球协会触式橄榄球规则。场上运动员6名，8名运动员位于换人区做替补球员。每队比赛时场上不得少于4名运动员，如场上某队运动员少于4名时，当值裁判员可宣告比赛结束。如此时满足比赛人数要求的某队比分领先，该比分即为当场的比数；如人数少于4人的某队比分领先的话，则本场比数为15:0，人数满足比赛要求的一队获胜。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3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 比赛编排及名次决定方法：

(1) 本次比赛采取小组赛、淘汰赛和决赛方式决定确定成绩。

(2) 按报名队伍数目分组单循环比赛，然后进行排位淘汰赛。

(3) 若各组报名队伍不足8队时，按报名队数，单循环或分组单循环。

(4) 小组赛、淘汰赛终场赛和时决定胜负方式：

① 小组赛：双方如平局，不另行加赛。

② 淘汰赛及决赛：必须在常规时间或加时赛中决出胜负。

(5) 积分规则

① 每胜1场得积分3分，平场各得2分，负场得1分，弃权得0分。

② 中途弃权退出比赛者，当场比赛按弃权处理。并报赛会

纪律委员会，追究弃权球队或球队职员的责任。

③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依以下顺序决定胜负：

A.按队伍之间的相互战绩决定；

B.按净得失分，及净胜球数决定（总得分扣除总失分，余分多者为胜）；

C.按总达阵的分数决定，多者为胜；

D.如果球队在比较上述条件后还是相同的话，将以抽签来决定胜负。

（五）比赛如有申诉，须在赛前或赛后30分钟内，向大会提交书面申诉，缴纳1000元申诉保证金，并向大会提供申诉相关证明资料。否则，竞委会不予受理。申诉成功，退回保证金，申诉不成功，则不予退回。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录取前八名，8队（8人）或少于8队（8人），减一录取（报名人数及队数以报名名单为准）。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奖状，其余名次颁发奖状。

（二）设团体总分排名，总分为各组别前八名得分总和，各组别前八名得分按9、7、6、5、4、3、2、1计分。如总分相同，则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

（三）道德风尚奖

1.评选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2—5个（按实际报名队伍数量

确定)。

2.各代表队评选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3人(少于6人的代表队只评选1人)。

3.各代表队评选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2人(少于3名教练员的代表队只评选1人)。

十二、申诉与仲裁

(一)成立仲裁委员会,接受参赛单位对裁判判罚和比赛结果的申诉。

(二)参赛单位只能针对本队的情况进行申诉。

(三)申诉须按裁判规则,在规定时间内由参赛单位领队向仲裁委员会书面提出,并缴纳1000元申诉保证金,申诉成功予以退回,申诉不成功,则由承办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

十三、赛风赛纪要求

(一)所有参赛单位及其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随队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委会有关规定,遵守体育竞赛规范和体育道德,服从管理,自觉维护竞赛秩序,遵循公平竞赛原则,保证竞赛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二)比赛过程中遇到问题按比赛规则和技术要求合法合理提出申诉,不得无故弃权、闹赛罢赛,不得采用不理智不文明的言行发泄个人情绪与不满,严禁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正常秩序。

(三)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四) 对存在违反赛风赛纪要求的情况,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有关条款, 对有关责任人及其单位给予责任追究, 作出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五) 反兴奋剂、赛风赛纪

1. 各参赛球队全体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辅助人员应参加主办单位组织的赛前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教育;

2. 兴奋剂检查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经费

(一) 赛事组织经费: 主办单位安排部分经费,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

(二) 参赛经费: 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包括交通、住宿、餐饮等)。

(三) 报名费: 每支运动队参赛服务费1500元, 由承办单位收取用于赛事组织(缴费方式以补充通知为准)。

十五、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时间: 待定。

(二) 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 报名截止后, 各参赛单位须将电子版参赛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contact@scaurugby.com, 并需打印纸质版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联席会议时交竞委会, 纸质版与电子版需一致, 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 不得改项、

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六、联席会议

（一）各代表队领队或其授权代表须于规定时间出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及报名表。

（二）会议时间以竞委会的补充通知为准。

（三）无故不参加联席会议的参赛单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竞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跆拳道协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支持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五、竞赛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六、竞赛地点

广州市荔湾体育馆

七、参赛单位

广州地区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广州市内各公办、民办学校。

八、项目设置及年龄要求

（一）竞技项目

1.甲组

男子组：-44KG、44-47KG、47-50KG、50-54KG、54-58KG、
58-62KG、+62KG;

女子组：-42KG、42-45KG、45-48KG、48-51KG、51-55KG、55-59KG、+59KG。

2.乙组

男子组：-33KG、33-36KG、36-39KG、39-42KG、42-46KG、46-50KG、+50KG;

女子组：-30KG、30-32KG、32-35KG、35-38KG.38-41KG、41-44KG、+44KG。

3.丙组

男子组：-26KG、26-28KG、28-30KG、30-32KG、32-35KG、35-38KG、+38KG;

女子组：-25KG、25-27KG、27-29KG、29-31KG、31-34KG、34-37KG、+37KG。

4.丁组

男子组：18-20KG、20-22KG、22-24KG、24-26KG、26-28KG、28-30KG、30-32KG、32-35KG、+35KG;

女子组：17-19KG、19-21KG、21-23KG、23-25KG、25-27KG、27-29KG、29-31KG、31-34KG、+34KG。

竞技项目，各级别参赛人数不限。

(二) 品势项目

比赛各年龄组按比赛内容划分级别，比赛内容如下：

1.个人品势

级别	甲组	乙组	丙组	丁组
初级	太极五张	太极四章	太极二章	太极二章
中级	太极七章	太极五章	太极四章	太极三章
高级	高丽	太极七章	太极五章	太极四章

2.团体品势

组别	指定品势
甲组男子团体	太极八章、高丽
甲组女子团体	太极八章、高丽
乙组男子团体	太极五章、六章
乙组女子团体	太极五章、六章
丙组男子团体	太极四章、五章
丙组女子团体	太极四章、五章
丁组男子团体	太极三章、四章
丁组女子团体	太极三章、四章

3.混双品势

组别	指定品势
甲组	太极八章、高丽
乙组	太极五章、六章
丙组	太极四章、五章
丁组	太极三章、四章

个人品势设男子、女子个人品势。混双品势，每组2人，为男女配对。同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组混双配对，不允许跨组配对。团体品势，分设男、女子团体品势。每组限3人，同一名运动员只

能参加一组团体组合，不允许跨组组合。品势项目，各级别不限人（队）数。

（三）展演项目

1.电子竞速（快腿王）

组别	腿法
丁组（男、女子组）	前踢 20 秒（单双脚连击）

2.功力击破（铁拳王）

组别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丁组（男、女子组）	2 块（1.0cm）	3 块（1.0cm）	4 块（1.0cm）

（四）年龄组别

（1）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3）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4）丁组：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单位必须是在广州地区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的机构，广州地区各公办、民办学校，不接受个人名义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广州户籍或学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赛单位俱乐部成员或隶属参赛单位学籍，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三）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台湾籍运动员凭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居住证原件，外国

籍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报名。

(四)代表市一级体校参加过省级以上比赛的运动员及省体校、省队以上运动员不得参加俱乐部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具有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比赛当天带备健康证明原始凭证,以备大会检查。

(六)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各单位参赛名单将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任何问题,请向竞委会及时反映。

(八)参赛运动员凭参赛证参赛(报到领取),同时须持有效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台湾籍运动员凭身份证原件,外国籍运动员凭护照原件)参加检录、称重。

(九)各代表队须派1名领队为队伍负责人,1名队医,教练按照10:1比例配置,教练员应具有相应职业资格(具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证,区级以上跆拳道协会认可的教练员证)方可临场指导。教练员应持参赛证(报到领取),其他随队工作人员配额,须向承办单位另行提出申请。

(十)自愿报名且参赛的运动员,默认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运动员本人的身体状况和赛事风险,已为参赛做好充分

准备，可以正常参赛。已确认运动员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隐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运动员本人如有发热、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应及时报告，不带病参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十、竞赛办法

（一）竞技项目

-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中国跆拳道竞赛规则》。
- 2.进行个人对抗赛。
- 3.采用单败淘汰赛制。每场比赛时间另行补充通知。
- 4.各级别报名人数不足2人，则该级别运动员参加上一个级别比赛，超过16人，则再分组分别进行比赛。
- 5.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跆拳道竞技道服比赛，教练员穿着正装。
- 6.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需要穿戴护头、护胸、护臂、护胫、护挡、护齿、拳套、脚套等护具，乙组以下须佩戴面罩；本次竞技比赛使用电子护具（WT认证“Waychamp”大满贯品牌），电子护头及其面罩、电子护胸由竞委会提供，运动队租用指定电子脚套参赛，其他护具自理。

（二）品势项目

-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中国跆拳道竞赛规则》。

2.个人品势采用PK制，混双。团体品势采用评分排名制，分组后直接进行决赛。

3.各级别报名人数少于2人，不向上合并个人品势，超过8人，则再分组直接进行决赛。

4.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跆拳道品势服比赛。

（三）电子竞速（快腿王）

1.采用单败淘汰赛制。以系统确认的击打次数决出胜负，次数相同以体重轻者优先排名。

2.各级别参赛人数少于2人，不向上合并，每4人分组直接进行半决赛及决赛。

3.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跆拳道道服。

（四）功力击破（铁拳王）

1.每4人一组比赛，不足2人级别不合并。总共进行三轮击破，每轮击破指定木板数量，击破成功后原地等候进行下一轮击破，未击破成功则按指引退场。击破第一轮为铜牌、第二轮为银牌，第三轮为金牌。按照最后击破数量决出排名，击破数量相同时体重轻者名次列前（第一、二轮木板由竞委会提供，如参加第三轮需自行购买）。

2.击破规定动作为正拳由上朝下或砸拳进行，其他方式的动作不计成绩，击破时双脚不能离开地面，除双脚及膝盖外，身体任何部位不能触碰地点，否则不计成绩。

3.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跆拳道道服，佩戴护手套。

(五) 运动员允许品势及竞技兼项参赛。

(六) 运动员违反规程规定的年龄、体重、着装参赛的，按失格处理。严禁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取消该参赛单位成绩。

(七) 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

1. 比赛设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2. 仲裁成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选派。

3. 参赛队如对比赛结果有异议，须在该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参赛队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书，并缴纳申诉费1000元，申诉成功退还，申诉失败不退还申诉费。凡未按要求提出的申诉均不予受理。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个人奖项

1. 竞技项目、品势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竞技项目并列第三、第五），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8人）如数录取。各小项前三名，颁发奖牌、奖状；各小项四至八名，颁发奖状。（个人赛和团体赛不足八名则减一录取）；

2. 快腿王（电子竞速）每组取第一、第二和并列第三名，授予前三名奖牌奖励；

3. 铁拳王（功力击破）根据击破轮次授予奖牌，击破第一轮为铜牌、第二轮为银牌，第三轮为金牌，授予奖牌奖励；

（二）团体奖项

1.分设竞技团体总分、品势团体总分前六名，颁发奖杯。团体总分为各单项前八名得分总和。竞技项目前八名按9、7、5.5、5.5、2.5、2.5、2.5、2.5积分，品势项目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积分。如遇积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着列前。

2.设团体总积分奖（品势和竞技积分之和）前六名，如遇积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

3.展演项目（电子竞速及功力击破）不纳入团体总积分计算。

（三）荣誉奖项

设“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若干名，颁发牌匾。

十二、赛风赛纪要求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赛事竞委会成立赛风赛纪监督部，负责赛风赛纪监管工作。

（二）所有参赛单位赛前认真开展全体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随队工作人员）赛风赛纪警示教育培训，并保留警示教育培训开展台账。

（三）赛事期间，在场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工作人员等严重影响赛事正常进行，不服从大会指挥时，有权通过安保程序进行清场，并追究主要责任人和滋事者的相关责任。

（四）教练员必须持有效的参赛证件，严禁穿拖鞋、背心、短裤进场。

（五）所有参赛单位及其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随队人员

必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委会有关规定，遵守体育竞赛规范和体育道德，服从赛区管理，自觉维护竞赛秩序，遵循公平竞赛原则，保证竞赛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六）比赛过程中遇到问题按比赛规则和技术要求合法合理提出申诉，不得无故弃权、闹赛罢赛，不得采用不理智不文明的言行发泄个人情绪与不满，严禁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正常秩序。

（七）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八）对违反赛风赛纪要求的，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对有关责任人及其单位给予责任追究，作出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十三、经费

（一）赛事组织经费：部分经费由主办单位安排，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

（二）参赛经费：各单位参赛组织经费自理，电子脚套租借费100元/人，由参赛队伍自行向设备供应商大满贯电子护具广东省总代理（佛山市辰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租借。

联系人：黄先生15017516406；

赛事服务费为单项竞技/品势（个人或混双或团体）200元/人/项，展演项目（电子竞速/功力击破）150元/人/项，增项报名竞技/个人品势200元/人/项，增项报名混双/团体品势/电子竞速/功力击

破100元/人/项，由承办单位收取用于赛事组织。

（三）如参加功力击破比赛第三轮，需缴纳4块木板费用10元/块。

（四）本次赛事允许品势及竞技项目兼项参赛，电子竞速及功力击破兼项参赛，但品势/竞技项目不可与展演项目（电子竞速/功力击破）兼项参赛。

（五）赛事服务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广州市荔湾区跆拳道协会

账 号：4400 1400 1020 5300 36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山执信路支行

汇款前请联系丁老师15818130261确认，汇款时请备注参赛队伍名称及比赛名称。

十四、报名与报到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须于2025年11月20日12:00前，登录网址进行网上报名：

<https://manage.wtwuxicenter.com/game.html#/home/jlb2025/info/>



微信扫码在小程序报名

参赛单位在报名系统自行注册队伍，根据系统提示录入参赛人员信息（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队医），上传人员证件

照片，根据规程设置选报运动员参赛项目及级别，确认无误后完成提交并在系统生成《赛事报名汇总表》，作为报名最终凭证。

(二) 未完整，规范登记个人信息及上传照片的不予发放证件。

(三) 报名系统操作联系人及电话：白老师，13686544397。

(三) 队伍报到时间及要求后续补充通知说明。

(四) 称重安排

1.运动员报名时按实际公斤级别报名，如参加32-35KG级别，体重应为32.00-34.99KG之间，31.99KG应参加30-32KG，35KG应参加35-38KG，以此类推。

2.竞委会将分阶段对全体运动员进行称重，具体时间另行安排，称重允许向上浮动0.5KG，以队伍为单位进行称重，凭参赛证或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称重。未能在竞委会安排时间参加称重的队伍，应提前向竞委会提出申请，采取其他补称措施。

3.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称重，体重不符合要求的选手，暂扣证件，规定时间内有一次复称机会，复称后不符合要求，按失格处理。

4.赛事报到前一周，可申请级别更改（须缴纳更改费用50元/人），每名运动员只有一次更改机会。

十五、资料提交

(一) 报名结束后在【个人中心】→【报项中心】下载并打印《赛事报名汇总表》，领队签名并盖章作为报名凭证。

(二) 报名截止后3天内，参赛队伍需将以下资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大会邮箱zuweihui@ljtkd.cn:

- 1.加盖印章的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 2.加盖印章的《赛事报名汇总表》扫描件;
- 3.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明扫描件;
- 4.赛事保险单。

(三)大会只接受各单位首次发送的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发送报名资料。报名资料纸质原件,连同保险单在领队会时提交(电子版保单可发送至邮箱)。

十六、领队会议

(一)领队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各参赛单位须派1名负责人参加,同时提交参赛资料纸质原件,资料未提交完整不发放参赛证件。

(二)未派负责人参加领队会议的参赛单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十七、本规程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属赛事竞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网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四、支持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五、竞赛日期

2025年10月

六、竞赛地点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天河网球运动学校

七、参加单位

广州地区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八、竞赛项目

U8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0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2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4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九、参赛办法

(一) 以俱乐部为单位报名参加，参赛俱乐部必须是在广州地区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的机构。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广州户籍或学籍。

(三) 本次比赛男女共计8个组别，每个俱乐部可报领队1人、各组别教练员1人、各组别运动员最多4人。每个组别限报64人，报满即止。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台湾籍运动员凭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居住证原件，外国籍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报名。

(四) 参赛年龄

- 1.男、女子U14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男、女子U12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3.男、女子U10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4.男、女子U8组（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五)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六)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 自愿报名且参赛的运动员，默认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运动员本人的身体状况和赛事风险，已为参赛做好充分

准备，可以正常参赛。已确认运动员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隐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运动员本人如有发热、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应及时报告，不带病参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八）各俱乐部参赛名单将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任何问题，请向竞委会及时反映。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拟采用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制，或先小组单循环赛、再进行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制，最终将视具体报名情况、比赛场地、时间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各项目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

1.采用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制项目

U14、U12、U10组比赛均采用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6:6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七）。U8组比赛采用11分赛制。

2.采用先小组单循环赛、再进行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制的项目

（1）U14、U12、U10组小组单循环赛、淘汰赛前八名之前的比赛采用一盘4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3:3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五，先到5分者胜）。淘汰赛前八名的比赛采用

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6:6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七，先到7分者胜）。

（2）U8组小组单循环赛、淘汰赛前八名之前的比赛采用11分赛制。淘汰赛前八名的比赛采用3局2胜（每局11分，先到11分者胜）。

3.小组单循环赛名次确定办法

（1）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无故弃权0分。根据该组全部比赛成绩得分的多少确定小组名次，得分高者列前。

（2）如遇两人（对）或三人（对）以上积分相同则按以下办法确定：

A.两人（对）积分相同，则以相互之间比赛的胜负确定，胜者列前；

B.三人（对）或三人（对）以上积分相同，则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a.以小组全部比赛净胜场多者列前；

b.以小组全部比赛净胜局数多者列前；

c.在同一轮的计算中，如以确定胜或负者时，仍有两人（对）相同，则以相互之间胜负确定，胜者列前；

d.如仍相同，则抽签确定。

（三）比赛全部采用一人裁判制。

（四）球员遇有连场，可休息10分钟。裁判员检录15分钟内不到场者，按弃权处理。

(五) 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调场、录取名次的权利。

(六)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七) 仲裁成员及裁判员由广州市选派。

(八) 如所设组别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九) U14、U12、U10擦网进入有效区则重发。U8组擦网进入有效区不重发。

(十) 擦网等事实问题的认定，以临场裁判员的裁决为准，不得进行申诉。手机视频录像不作为改判依据。

(十一) 比赛用球：待定，其中U8及U10使用无压球。

(十二) 参赛运动员须穿着符合网球运动要求的服装进行比赛。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奖励前八名，颁发奖牌、奖状。如遇不足 8人的组别时，将按减一的办法录取。

(二) 俱乐部团体总分奖励前八名，颁发奖杯。俱乐部团体总分为俱乐部最好成绩的四位运动员得分总和，各组别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如总分相等则以获取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十二、报名

(一) 微信搜索小程序“网球记赛事”——搜索《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网球比赛》，进到赛事首页点击“立即报

名”，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林楷涛，电话：13699863391，陈德志，电话：18902389390。

（二）报名时间：X月X日X时起至X月X日X 时止（另行通知）。

十三、技术会议

（一）各代表队领队或其授权代表须于规定时间出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及报名表。

（二）会议时间以竞委会的补充通知为准。

（三）无故不参加联席会议的参赛单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十四、赛风赛纪要求

（一）所有参赛单位及其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随队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委会有关规定，遵守体育竞赛规范和体育道德，服从赛区管理，自觉维护竞赛秩序，遵循公平竞赛原则，保证竞赛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二）比赛过程中遇到问题按比赛规则和技术要求合法合理提出申诉，不得无故弃权、闹赛罢赛，不得采用不理智不文明的言行发泄个人情绪与不满，严禁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正常秩序。

（三）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四）对违反赛风赛纪要求的，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对有关责任人及其单位给予责任追究，作出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 大会成立仲裁委员会，接受参赛单位对裁判判罚和比赛结果的申述。

(二) 参赛单位只能针对本队的情况进行申诉。

(三) 申诉须按裁判规则，在规定时间内由参赛单位领队向大会仲裁委员会书面提出，并缴纳1000元申诉保证金，申诉成功予以退回，申诉不成功，则由大会承办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竞委会。

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游泳协会

三、支持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5年下半年（待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市内游泳场馆（待定）

六、参加单位

广州地区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广州市内各公办、民办学校。

七、竞赛项目（共102项）

（一）少年组（2010年至2011年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二）儿童A组（2012年至2013年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三）儿童B组（2014年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四）儿童C组（2015年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五）儿童D组（2016年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六）儿童E组（2017年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50米持板蝶泳腿、50米仰泳腿、50米持板蛙泳腿、50米持板自由泳腿。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单位必须是在广州地区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的机构，广州地区各公办、民办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广州户籍或学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赛单位俱乐部成员或隶属参赛单位学籍，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三）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台湾籍运动员凭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居住证原件，外国籍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报名。

（四）参赛年龄

少年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儿童A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儿童B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儿童C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儿童D组：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儿童E组：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五)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

(六)为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提高办赛质量，经研究办赛时长等因素，本次赛事报项要求：50米距离项目每个项目限报56人；100米距离项目每个项目限报24人；200米距离项目每个项目限报24人。

(七)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八)自愿报名且参赛的运动员，默认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运动员本人的身体状况和赛事风险，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赛已确认运动员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隐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运动员本人如有发热、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应及时报告，不带病参赛。

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九）参赛运动员须在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进行体检证明健康，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开赛前6个月内的体检文件，项目至少包含心电图）。

（十）各参赛单位名单将进行赛前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任何问题请向竞委会及时反映。（不接受补报名）

九、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报名不足3人或3队（团队）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儿童E组基本技术项目（持板项目）按照全国青少年游泳U系列基本技术比赛通则执行。

（三）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四）比赛采用一次性出发，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奖状，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八名（含八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

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设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附。

（五）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颁发奖杯。各参赛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等计算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算亚军数，以此类推。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时间

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根据通知要求报名，报名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二）报名方式

请有参赛意向的单位按照竞赛规程相关要求，做好报名组织工作。具体报名方式另行通知。

（三）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开赛当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四）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有效身份证明、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或增报项目和人员。

十二、经费

(一) 赛事组织经费：主办单位安排部分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

(二) 参赛经费：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三) 参赛服务费每项100元，由承办单位收取用于赛事组织（缴费方式以补充通知为准）。

(四) 赛事期间提供医疗服务，所需费用自理。

(五) 各参赛队伍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比赛场地、器材及裁判员、工作人员费用由竞委会负责。

十三、联席会议

各参赛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参会。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并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十四、申诉与仲裁

(一) 成立仲裁委员会，接受参赛单位对裁判判罚和比赛结果的申诉。

(二) 申诉时效

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主裁判员或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

(三) 申诉范围

如不认同裁判员对规则的解释或不认同裁判长的裁决，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参赛单位只能针对本队的情况进行申诉。

（四）申诉程序

1.申诉须按裁判规则，该队领队或教练员在申诉时效内向竞赛问题受理台咨询，如不认同裁判员对规则的解释，告知主裁判员，在规定时间内由参赛单位领队向大会仲裁委员会书面提出，并缴纳申诉保证金。

2.每次申诉应缴纳申诉费1000元人民币，如胜诉则退还申诉款，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承办单位代收并出具票据）。

3.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终审裁决。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竞委会。

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击剑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击剑协会

三、支持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一) 竞赛日期: 待定

(二) 竞赛日程:

待定	U6、U10、U14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
待定	U8、U12、U16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

五、竞赛地点

广州黄埔体育中心

六、参加单位

广州地区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广州市内各公办、民办学校。
(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名参加)

七、竞赛项目 (72项)

(一) 男子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团体 (36项)

(二) 女子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团体 (36项)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单位必须是在广州地区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的机构，广州地区各公办、民办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广州户籍或学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赛单位俱乐部成员或隶属参赛单位学籍，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三) 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台湾籍运动员凭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居住证原件，外国籍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报名。

(四) 参赛年龄

U6组：（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4至6岁）

U8组：（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5至8岁）

U10组：（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8至10岁）

U12组：（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8至12岁）

U14组：（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11至14岁）

U16组：（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11至16岁）

(五)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

(六) 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 自愿报名且参赛的运动员，默认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运动员本人的身体状况和赛事风险，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赛。已确认运动员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隐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运动员本人如有发热、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应及时报告，不带病参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八) 参赛运动员须在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进行体检证明健康，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开赛前6个月内的体检文件，项目至少包含心电图）。

(九) 各参赛单位名单将进行赛前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任何问题，请向竞委会及时反映。（不接受补报名）

九、竞赛办法

(一) 各小项报名不足3人或3队（团体）的，取消该小项比赛。

(二) 竞赛规则

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译的国际剑联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三) 个人赛

个人赛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

根据各组参赛运动员人数，小组赛按照以下方式设置不同的淘汰率：

10人及以下分组循环赛不淘汰；

11—100人分组循环赛淘汰20%；

101人及以上分组循环赛淘汰30%；

U12及以下组别个人赛直接淘汰赛中，各剑种均采用2局10剑制，其中花剑、重剑每局时间为3分钟，佩剑比分到5进入下一局，局间休息1分钟。

（四）团体赛

团体赛根据3名运动员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或运动员由低年龄段补充，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该年龄段所有获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总人数“加1”计算。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4名通过比赛决出，5名之后依据初始排位次序决定名次。

（五）比赛器材和服装要求

1.比赛所需要的各种服装、器材均自理。所有器材必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规定或是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器材。

2.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印制或缝制的单位名称须为参赛单位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

3.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竞委会的统一检查，不符合要求者将不得参赛。U14、U16参赛运动员均使用成人剑。U6、U8、U10、U12参赛运动员均使用儿童剑。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三、四名并列),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 分别颁发奖状。

(二)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 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 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 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设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方法另附。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 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 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 逾期不报者, 视弃权处理, 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

通过约剑小程序进行领队报名。

领队码申请人: 邓智鹏15521379694 (微信同号)

约剑小程序二维码:



3.报名时间与报名费用

报名时间：待定

报名费用：个人赛300元/人、团体赛900元/队伍

4.取消报名政策

（一）报名截止前，已成功报名并交纳参赛费的运动员，如因故确需取消报名，可通过联系承办单位人员或在报名群中客服人员提出申请。申请成功后，承办单位将按照该运动员所交纳参赛费用的80%进行退费，如因不可抗力而退费的则按照所交纳参赛费用的100%进行退费，并于申请成功后30日内退还至交费账户。

报名截止后不可再申请取消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有效身份证明、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或增报项目和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干净的服装，要求如下：

1.比赛所需要的各种服装、器材均自理。所有器材必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规定或是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器材。

2.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印制或缝制的单位名称须为参赛单位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

3.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竞委会的统一检查，不符合要求者将不得参赛。U14、U16参赛运动员均使用成人剑。U6、U8、U10、U12参赛运动员均使用儿童剑。

(二)除参赛运动员比赛器材自备外，其他器械由竞委会准备。

十三、经费

(一)赛事组织经费：主办单位安排部分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

(二)参赛经费：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竞委会。

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太极拳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体育健康学院

广州市粤武体育俱乐部

广州市天河区武术协会

广州市天艺武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支持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五、竞赛时间、地点

(一) 竞赛时间: 2025年11月29—30日

(二) 竞赛地点: 广州中医药大学

六、参赛单位

广州地区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广州市各公办、民办学校、具有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的武术培训机构

七、竞赛项目

(一) 甲组

1.男子项目（共20项）：

（1）拳术类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24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陈式规定太极拳、杨式规定太极拳、传统太极拳、传统南派拳、传统北派拳。

（2）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太极剑、自选棍术、自选南棍、32式太极剑、42式太极剑、陈式规定太极剑、传统太极器械、传统短器械、传统长器械。

2.女子项目（共20项）：

（1）拳术类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24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陈式规定太极拳、杨式规定太极拳、传统太极拳、传统南派拳、传统北派拳。

（2）器械项目：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自选枪术、32式太极剑、42式太极剑、陈式规定太极剑、传统太极器械、传统短器械、传统长器械。

（二）乙组

1.男子项目（共20项）：

（1）拳术类项目：规定长拳、规定南拳、规定太极拳、24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陈式规定太极拳、杨式规定太极拳、传统太极拳、传统南派拳、传统北派拳。

（2）器械项目：规定刀术、规定太极剑、规定棍术、规定南棍、32式太极剑、42式太极剑、陈式规定太极剑、传统太极器械、传统短器械、传统长器械。

2.女子项目（共20项）：

（1）拳术类项目：规定长拳、规定南拳、规定太极拳、24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陈式规定太极拳、杨式规定太极拳、传统太极拳、传统南派拳、传统北派拳。

（2）器械项目：规定剑术、规定太极剑、规定南刀、规定枪术、32式太极剑、42式太极剑、陈式规定太极剑、传统太极器械、传统短器械、传统长器械。

3.集体项目（不限男女，可甲、乙组混编，8—12人，多或少1人扣0.5分，时间3—4分钟）。

（三）丙组

1.男子项目（共17项）：

（1）拳术类项目：初级一路+二路拳、初级三路拳、少年规定拳、24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初级南拳、传统太极拳、传统南派拳、传统北派拳。

（2）器械项目：初级刀术、初级棍术、初级剑术、初级枪术、32式太极剑、42式太极剑、传统短器械、传统长器械。

2.女子项目（共17项）：（1）拳术类项目：初级一路+二路拳、初级三路拳、少年规定拳、24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初级南拳、传统太极拳、传统南派拳、传统北派拳。

（2）器械项目：初级刀术、初级棍术、初级剑术、初级枪术、32式太极剑、42式太极剑、传统短器械、传统长器械。

（四）丁组

1.男子项目（共16项）：

（1）拳术类项目：初级一路拳、初级二路拳、初级三路拳、少年规定拳、24式太极拳、初级南拳、传统太极拳、传统南派拳、传统北派拳。

（2）器械项目：初级刀术、初级剑术、初级枪术、初级棍术、32式太极剑、传统短器械、传统长器械。

2.女子项目（共16项）：

（1）拳术类项目：初级一路拳、初级二路拳、初级三路拳、少年规定拳、24式太极拳、初级南拳、传统太极拳、传统南派拳、传统北派拳。

（2）器械项目：初级刀术、初级剑术、初级枪术、初级棍术、32式太极剑、传统短器械、传统长器械。

3.集体项目（不限男女，可丙、丁组混编，8—12人，多或少1人扣0.5分，时间3—4分钟）。

八、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须经具有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2.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台湾籍运动员凭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居住证原件，外国籍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报名。

3.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有成绩。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取消代表队参赛资格及所取得成绩。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九、参加办法

（一）以单位报名参加，参赛单位必须是在广州地区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的机构以及广州市内各公办、民办学校。

（二）不限报名人数，每人限报一拳一械，可兼报集体项目。每个单位限报一队集体项目。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台湾籍运动员凭居住证原件，外国籍运动员凭护照原件）参加比赛检录。

（三）各单位参赛名单将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任何问题，请向竞委会及时反映。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竞赛规则》（2024试行版）。

（二）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比赛及团体赛。

（三）规定套路采用国家最新竞赛第三套路。

(四) 自选套路项目运动员必须选做规则中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五) 运动员因受伤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比赛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证明，运动员因无故弃权者，将取消本次参赛项目的总成绩与计分。

(六) 运动员比赛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武术套路规则及有关规定，否则不予参赛。

(七) 集体项目必须配乐，音乐中不可有说唱或口令，否则由裁判长扣1分。参赛队自备放音设备，并安排人员播放。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单项均录取前八名，并按9、7、6、5、4、3、2、1分计入团体总分，不足八名则减一录取。

(二) 团体总分奖励前八名，颁发奖杯。

(三) 获得各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个人项目前三名颁发奖牌，集体项目前八名颁发奖杯不足八名则减一录取。

十二、报名和领队、教练员会议

(一) 报名办法、日期及规定

1.各参赛单位按参赛于赛前20天，使用电脑浏览器登录活力圈：<https://activity.holichat.com/act/info/e/206520>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参赛信息并缴费成功后完成报名。将报名表、健康证明扫描件及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gdwushu@126.com(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体检证明必须有医生签名和医务专用章)，并电话确认。

2.联系人：李靖雯，联系电话：13826452057。

（二）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地点

各代表队须于规定时间前往竞赛地点报到并出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及报名表。

（三）会议时间以竞委会的补充通知为准。

（四）未派负责人参加领队会议的参赛单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十三、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选派

仲裁委员会、裁判长、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审定选派。

十四、经费

（一）赛事组织经费：主办单位安排部分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

（二）参赛经费：各单位参赛组织经费自理；每人编排费50元，每项参赛服务费为80元，集体项目每队600元，在报名系统缴交，由承办单位收取用于赛事组织。

十五、安全要求

各参赛单位负责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比赛途中及比赛期间），未办理者，一律不准参加比赛。

十六、赛风赛纪要求

（一）所有参赛单位及其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随队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委会有关规定，遵守体育竞赛规范和

体育道德，服从赛区管理，自觉维护竞赛秩序，遵循公平竞赛原则，保证竞赛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二）比赛过程中遇到问题按比赛规则和技术要求合法合理提出申诉，不得无故弃权、闹赛罢赛、不得采用不理智不文明的言行发泄个人情绪与不满，严禁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正常秩序；

（三）本赛事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四）对违反赛风赛纪要求的，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对有关责任人及其单位给予责任追究，作出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十七、比赛申诉

在每一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过时不受理。申诉内容必须符合《武术竞赛规则》（2024试行版）要求：申述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提供相关证据并缴纳申诉费1000元。仲裁委员会受理后1小时内给出裁决，此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十八、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赛事竞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三人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篮球协会

三、支持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5年9月20至21日

五、竞赛地点

待定

六、参加单位

广州地区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有独立法人代表的学校、各级体育运动学校、篮球青训培训机构、各级少年宫。

七、竞赛组别（六个组别）

（一）U12组

男子U12组

女子U12组

（二）U14组

男子U14组

女子U14组

(三) U16组

男子U16组

女子U16组

八、参赛办法

(一)每位参赛运动员在本年度比赛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出赛，不得重复多队报名，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取消比赛资格。

(二)参赛单位必须是在广州地区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的机构，广州地区各公办、民办学校。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广州户籍或学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赛单位俱乐部成员或隶属参赛单位学籍，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四)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台湾籍运动员凭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居住证原件，外国籍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报名。

(五)参赛年龄

U12组：2013年1月1日后出生

U14组：2011年1月1日后出生

U16组：2009年1月1日后出生

(六)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1人，各队限报教练员1人、工作

人员1人、运动员5人。

(七) 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八) 自愿报名且参赛的运动员，默认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运动员本人的身体状况和赛事风险，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赛。已确认运动员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隐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运动员本人如有发热、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应及时报告，不带病参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九) 参赛运动员须在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进行体检证明健康，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开赛前6个月内的体检文件，项目至少包含心电图)。

(十) 各参赛单位名单将进行赛前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任何问题，请向竞委会及时反映。(不接受补报名)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

(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各组别1至8名。

(三) 各组别报名不足3队的，取消该组别比赛。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6队（含6队）录取名额的队伍如数录取。

(三) 设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附。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组别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

各个参赛队伍登陆“我奥体育”平台报名。

(二) 报到

各队伍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 技术会议

1. 各队伍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有效身份证明、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组别一经确认，不得改组、换人或增

报组别和人员。

十二、比赛服装和比赛用球

比赛服装、比赛用球由竞委会提供。

十三、经费

(一) 赛事组织经费：主办单位安排部分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

(二) 参赛经费：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三) 报名费：参赛服务费（每人）168元，由承办单位收取用于赛事组织。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竞委会。

2025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花样滑冰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滑冰协会

三、支持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5年9月20日—21日

五、竞赛地点

优托邦活力真冰溜冰场

六、参加单位

广州地区内、外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广州市内、外各公办、民办学校。

七、竞赛项目（10项）

（一）表演滑

（二）一级

（三）二级

（四）三级

（五）四级

(六) 五级

(七) 六级

(八) 七级

(九) 八级

(十) 九级、十级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单位必须是在广州地区内、外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的机构，广州地区内、外各公办、民办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台湾籍运动员凭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居住证原件，外国籍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报名。

(三) 参赛年龄

低龄组：2023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出生

中龄组：2012年7月1日—2007年6月30日出生

(四)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

(五) 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 自愿报名且参赛的运动员，默认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运动员本人的身体状况和赛事风险，已为参赛做好充分

准备，可以正常参赛。已确认运动员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隐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运动员本人如有发热、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应及时报告，不带病参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七）参赛运动员须在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进行体检证明健康，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开赛前6个月内的体检文件，项目至少包含心电图）。

（八）各参赛单位名单将进行赛前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任何问题，请向竞委会及时反映。（不接受补报名）

九、竞赛办法

级别	跳跃	旋转	接续步	自由滑动作
一至三级可兼项报表演滑1分±10	—		—	动作无限制，结合音乐，充分利用道具
一级 1分±10	1.W	1.USp-II（5圈） 必须3字进入	1个前燕式平衡（3"）浮腿任选	2个方向的前交叉蹬冰，每个方向至少连续3次

二级 1分±10	1.1S	USp (3圈) 必须3字进入	1个LFO燕式平衡 (3") 1个RFI燕式平衡 (3") 2个燕式平衡中间最多2步滑行或步法, 顺序任选	2个方向的后交叉蹬冰, 每个方向至少连续3次
三级 1'30" ±10"	1.1T2.1Lo3.1F	1.SSp (3圈) 2.USp-B (3圈)	1.1个RF0燕式平衡 (3") 2.1个LFI燕式平衡 (3") 2个燕式平衡中间最多2步滑行或步法, 顺序任选	
四级以上可兼项报表演滑 2分30±10				动作无限制, 结合音乐, 充分利用道具
四级 2'±10"	1.1Lz2.1A 3.1Lo+1L0 3组跳跃 中至少有1个跳跃空中单/双臂上手姿态	1.CSp (3圈) 2.CUSp (4+4) 反直立转单/双臂上手姿态	1.1个BO燕式平衡 (3") 2.1个BI燕式平衡 (3") 必须换足, 2个燕式平衡中间最多2步滑行或步法, 顺序任选	

<p>五级 2'15"±10"</p>	<p>1.1A+1T+1Lo 2.2S 3.任选1种不同于2S的2周跳</p>	<p>1.CSSp (5+5) 2.CoSp (8圈)至少2种基本姿势 (每种至少3圈), 女子必须包括弓身姿势, 男子必须包括燕式姿势</p>	<p>1.1个StSq 充分利用冰面, 至少包括2个简单或难度的转体步 (Turns) 和2个步法 (Steps), 每种最多可重复计算1次</p>	
<p>六级 2'30" ±10"</p>	<p>1.1A+2T 2.2Lo3.2F 4.2Lz 3个跳中至少有1个单跳是步法 (2个步法) 后立即起跳</p>	<p>1.CCSp (5+5) 2.CCoSp (6+6) 至少2种基本姿势 (每种至少2圈)</p>	<p>1.1个StSq 充分利用冰面, 至少包括3个简单或难度的转体步 (Turns) 和3个步法 (Steps), 每种最多可重复1次</p>	
<p>七级 2'30" ±10"</p>	<p>1.2A 2.2Lo+2L0 3.2F+1Lo+2S</p>	<p>1.FCSp (6圈) 2.CCoSp (6+6) 至少3种基本姿势 (每种至少2圈)</p>	<p>1.1个StSq 充分利用冰面, 至少包括4个难度转体步 (Turns), 每种最多可重复1次</p>	<p>难度滑行动作 (3") 例: 伊娜包尔 (InaBauer) /大一字 (spreate eagle) /创新滑行动作 (CreativeMovement)</p>

<p>八级 2'40" ±10"</p>	<p>1.2A 2.3T,必须步法 (至少2个)后立即起跳 3.任选1个2周连2周的联跳(2+2)其中1个跳跃空中必须单/双臂上手姿态</p>	<p>1.FSSp (8圈) 空中必须蹲踞姿势 2.1种姿势转(8圈),必须不同于蹲踞姿势(不可以做基本直立姿势) 3.CCoSp (6+6) 至少3种基本姿势(每种至少2圈)</p>	<p>1.1个StSq充分利用冰面,至少包括5个难度的转体步(Turns),每种最多可重复1次</p>	
<p>九级 2'40"±10"</p>	<p>1.3周跳(任选) 2.3周连2周(任选) 3.2Lz+2T+2Lo</p>	<p>1.跳接转(8圈) 2.1种姿势转(8)/(6+6) 3.CCoSp (6+6) 至少3种基本姿势(每种至少2圈)</p>	<p>1.1个StSq:充分利用冰面,至少包括7个难度的转体步(Turns),每种最多可重复1次</p>	
<p>十级 2'40" ±10"</p>	<p>1.3Lo2.3F步法(至少2个)后立即起跳 3.3Lz+2T/2Lo</p>	<p>1.FCoSp (8) /FCCoSp (10),至少3种基本姿势(每种至少2圈) 2.1种姿势转(8圈) 3.CCoSp (10圈) 至少3种基本姿势(每种至少2圈)</p>	<p>1.1个ChSq按照国际滑联要求</p>	

报名不足3人/2队且不足2个单位的小项将作为表演项目不进行录取计算成绩，主办单位将在报名结束后通知相关单位，允许相关运动员改项。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设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附。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另行通知。

(二) 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 技术会议

1. 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

参赛运动员有效身份证明、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或增报项目和人员。

十二、服装

运动员参加比赛时须穿表演服和符合该项目的竞赛要求的装备。

十三、经费

(一) 赛事组织经费：主办单位安排部分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

(二) 参赛经费：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三) 报名费：参赛服务费（每人/每项/每队）首项300元，增加一项加100元，由承办单位收取用于赛事组织。（缴费方式以补充通知为准）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竞委会。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3月14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维护公平竞争的竞赛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指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违反竞赛规程规则和体育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以及代表中国参加境外比赛的单位和人员。

第四条 赛风赛纪管理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第五条 赛风赛纪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教育、预防为主，惩防并举、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包括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地方体育总会、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等。

体育总局负责全国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地方体育总会、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其所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体育总局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包括：

- （一）制订赛风赛纪管理制度，构建长效管理体系；
- （二）健全赛风赛纪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规范工作程序；
- （三）指导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 （四）指导监督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 （五）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 （六）开展赛风赛纪管理国际合作。

第八条 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按照本办法和相应章程负责所辖项目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 （一）建立健全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完善组织和运行机制；

- (二) 完善项目竞赛规则，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 (三) 加强对国家队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
- (四) 指导地方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履行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 (五) 定期组织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提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各类人员的法纪意识；
- (六) 开展赛风赛纪违规查处；
- (七) 参与国际体育组织赛风赛纪管理合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管理、协调、监督本地区赛风赛纪工作，应当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制定并完善赛事规程和组织管理规定，建立赛风赛纪风险分级制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第十一条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承担国际体育赛事备战任务的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单位承担国家队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管理运动队的赛风赛纪工作，协助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管理相应的国家队人员赛风赛纪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按照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订赛风赛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

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与公安、宣传、网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络，通报工作情况，在舆论引导、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形成赛风赛纪管理合力。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提高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的法纪意识、诚信意识、规则意识。

第十五条 加强对青少年的体育道德教育，在日常训练和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中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定期举办主题活动。

第十六条 建立赛风赛纪教育准入制度，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入队、入职、参赛等基本审核条件。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制订教育准入细则并指导实施。

第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赛前赛中开展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

第四章 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事实清楚、定

性准确。

第十九条 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二）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三）为谋取不当利益，操纵比赛的；

（四）闹赛罢赛、无故弃权等扰乱赛场秩序的；

（五）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出现赛场暴力的；

（六）比赛编排、抽签、打分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七）就体育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其它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方式，受理赛风赛纪举报。

第二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联合相关单位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核查，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重大赛风赛纪违规问题，由体育总局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核查。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应当依法依规、错责相当、程序正当。

第二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赛风赛

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等，根据情节轻重，由单项体育协会根据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 （一）批评教育；
- （二）责令检查；
- （三）通报批评；
- （四）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五）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赛1场以上；
- （六）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 （七）一定期限内禁止参赛或者终身禁赛。

第二十五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由单项体育协会根据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三）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止执裁1场以上比赛或者取消执裁资格；
- （四）一定期限内禁止执裁或者终身禁止执裁；
- （五）降低、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 （六）推荐单位4年内不得申办相关体育赛事活动。

第二十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的，禁赛期内及禁赛期满后4年内，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取消其评先评优、授予称号、晋升职称等资格。

第二十九条 参加国际比赛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被国际体育组织处罚的，体育协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追加处理。

第三十条 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体育赛事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除对运动员、教练员等进行处理外，根据情节轻重，对承担国际体育赛事备战任务的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单位 and 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同一参赛单位在同一项目发生2例以上禁赛4年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参赛单位该项目本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参赛资格；裁判员被给予取消执裁资格以上处理的，不得参与本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执裁工作。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指上届闭幕之日起至本届开幕之日止。

第三十二条 对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举办期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代表团，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将相关情

况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代表团组团单位4年内不得申办相关项目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参与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十三条 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4年以上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对抗、阻挠、干扰查处的；
- （二）同一比赛连续2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 （三）2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 （四）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的；
- （五）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 （六）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主动交代查处单位尚未掌握的本人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规行为的；
- （四）配合查处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涉及多个单位培养的运动员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对运动员、代表单位和相关培养单位进行处理。培养协议约定了责任承担方式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八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赛风赛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申诉。符合体育仲裁申请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体育仲裁。

第四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加强管理，引导观众文明观赛，营造有序观赛环境。观众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一条 通过操纵比赛等方式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项目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外国运动员在中国境内参赛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印发
